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債務重組與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第 37.47 條、第 37.47A 條及第 37.47B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七月公佈」)、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七月公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債務重組之更新資料

(a) 債務重組之重大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市場提供有關範圍內債務重組建議的最新進展。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刊發以來，AHG 的財務顧問 PJT Partners («PJT」) 與本公司財務顧問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安邁」) 持續進行建設性討論，探討一項 AHG 同意支持的經修訂重組方案。

經過多輪討論，本公司欣然宣佈，已與相當大比例的債權人，包括部分 AHG 成員達成原則性協議（「**原則性重組方案**」）。

原則性重組方案（包括對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中宣佈的方案作出若干變更）將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基礎，並須以更詳細的條款及詳盡的完整文件為依據。

原則性重組方案為本公司落實全面重組本集團離岸債務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對 AHG 及其顧問迄今為止整個進程的參與表示感謝。

(b) 原則性重組方案的主要條款

原則性重組方案將透過由新選及本公司提出的兩項互為條件且相互關聯的債務重組安排（分別為「**新選計劃**」及「**路勁計劃**」）而實施。

新選計劃

與新選計劃相關的原則性重組方案（「**新選原則性方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新選原則性方案擬讓合資格參與新選計劃的現有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重組生效日期**」）起持有勁投已發行股權的70%（「**債權人權益**」）。本公司及相關各方正評估為債權人提供替代現金提取選擇的可行性。目前，該選擇的條款及結構尚未確定。
- (ii) 新選原則性方案亦擬要求本公司承諾促成出售債權人權益。本公司將獲得與出售債權人權益所變現的超額價值掛鈎的績效費，具體如下：(A) 若在重組生效日期後兩年內完成出售，則按勁投估值超過6億美元（即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所得款項超過4.2億美元）的超額價值的20%比例計算；及(B) 若在重組生效日期起兩年後完成出售，則按勁投估值超過6億美元（即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所得款項超過4.2億美元）的超額價值的15%比例計算。績效費的50%須按路勁計劃選擇二項下的中期債券作增信措施。

- (iii) 若債權人權益在到期日之前未全部出售，則所有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每位債券持有人將按比例獲得股份，該等轉換構成對可轉換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全部及最終清償。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僅可向債權人權益（包括由此產生的分配和出售收益）追索，而無權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追索。
- (iv) 此外，作為新選原則性方案的一部分，於建議重組的重組生效日期之後，惟須受與勁投少數股東的協議以及對勁投的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的任何必要修訂的限制：
 - (A) 本公司將授予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就出售債權人權益流程擁有完全控制權；
 - (B)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取得勁投董事會的獨立控制權；及
 - (C) 本公司將無權否決任何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決定。
- (v) 本公司亦將承諾，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前，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單方面出售任何勁投權益。

路勁計劃

與路勁計劃相關的原則性重組方案（「**路勁原則性方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路勁原則性方案擬向合資格參與路勁計劃的範圍內債務債權人提供兩項選擇（「**選擇**」，各為一項「**選擇**」）：
 - (A) 選擇一 - 將其金額最高可達5億美元的債務安排索賠轉換為現金（透過要約收購的方式，每1美元的債務安排索賠價格為0.10美元）；及
 - (B) 選擇二 - 包括以下組合：
 - (i) 發行一項新的按年息3%的中期債券，總本金金額最高可達2.5億美元（相當於每1美元的債務安排索賠中的0.131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將他們債務安排索賠中最高6.55億美元（相當於每1美元的債務安排索賠中的0.3440美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轉換價格為5.60港元（取決於

下文第(ii)段的股權穩定計劃的調整)；以及(iii) 提供52.50%的本金減免，選項總額為19.05億美元。

- (ii) 本公司將實施一項股權穩定計劃，以確保其控股股東在重組後維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的股份。根據該股權穩定計劃向控股股東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作為路勁計劃選擇二項下中期債券的抵押物。本公司債務安排債權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至45%的股份。

為免存疑，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債權人或其他各方就原則性重組方案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鑒於已取得進展，新選預期維爾京群島法院就新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針對新選的清盤申請推遲裁定，以便磋商能得以順利進行，務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正式向所有相關債權人提出重組方案。

本公司將適時向所有持份者持續提供重組進程之重大更新。

2. 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近期境內現金流數據的更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內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三六年的預測期內，本集團境內產生可用於境外分配的預計淨現金盈餘估計介乎人民幣 30 億至人民幣 36 億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持續審慎評估該預測，並鑒於境內房地產市場持續惡化，決定對其進行更新。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三六年的預測期內，境內產生可用於境外分配的預計淨現金盈餘已經修訂，現估計介乎人民幣 18 億至人民幣 22 億元。

本公佈所載經更新的現金流預測不構成本集團損益的預測或估計。此外，此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或會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對待此資料（實際現金流結果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預測有所不同），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僅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僅倚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